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112执恢15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罗棣坚，男，1963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横沙大街仁寿里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40112196306070950。

被执行人：罗良坤，男，1964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横沙大街塘边巷3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40112196401300910。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粤01民终216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所确定的内容，以及申请执行人的执行申请，本院于2021年2月24日立案执行本案。

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执行通知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罗良坤名下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188号大院60号2103房产的六分之一份额。本院在依法告知被执行人已实施前述强制执行措施的同时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执行通知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拒不履行。据此，本院决定采取强制拍卖的方式，对被执行人上述被查封的房产进行变价处理，以实现申请执行人的诉讼目的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罗良坤名下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188 号大院 60 号 2103 房产的六分之一份额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李 桂 模
审 判 员 姜 莉 莎
审 判 员 李 治 忠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丁 慧

